上 海 市 松 江 区 人 民 法 院

民 事 调 解 书

（2016）沪 0117 民初 3262 号

原告：翁某甲，男，1986 年 8 月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静安区，公民身份号码 310106********2857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冯大志，上海信亚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陈某，女，1976 年 10 月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徐汇区，公民身份号码 310104********1246。

被告：肖某甲，男，2000 年 11 月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徐汇区，公民身份号码 310104********1211。

被告：肖某乙，男，2007 年 4 月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徐汇区，公民身份号码 310104********1212。

被告肖某甲、肖某乙的法定代理人陈某，本案被告。

被告陈某、肖某甲、肖某乙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范如苗，上海双友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杨某，男，1932 年 2 月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黄浦区，公民身份号码 310101********2419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胡珺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原告翁某甲与被告陈某、肖某甲、肖某乙、杨某法定继承纠纷一案，本院于 2016 年 2 月 2 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普通程序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

原告翁某甲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依法继承被继承人肖某丙生前的遗产：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涞亭南路××弄××号房

屋、九亭大街××弄××号××室房屋、上海市闵行区虹梅路××弄××号××室房屋及沪 K8XXXX 小型轿车。事实和理由：原告翁某甲（曾用名肖某）系被继承人肖某丙与翁某乙之子。肖某丙与翁某乙于 1994 年 12 月 20 日协议离婚，原告随翁某乙生活。被告陈某系被继承人肖某丙现配偶，被告肖某甲、肖某乙系被告陈某与肖某丙之子。被告杨某系被继承人肖某丙的继父。被继承人肖某丙于 2015 年 8 月 6 日报死亡。其母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死亡。故提起诉讼，请求继承。

本案在审理过程中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涞亭南路××弄××号房屋中被继承人肖某丙的份额由被告陈某、被告肖某甲继承；被继承人肖某丙、被告陈某与案外人明某于 2015 年 6 月 7 日签订的编号为 2251878 的房屋买卖合同由被告陈某、肖某甲继续履行；

二、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九亭大街××弄××号××室房屋中被继承人肖某丙的份额由被告陈某、肖某甲继承；

三、上海市闵行区虹梅路××弄××号××室房屋中被继承人肖某丙的份额由被告陈某、肖某乙继承；

四、被继承人肖某丙名下沪 K8XXXX 小型轿车一辆由被告陈某继承；

五、原告翁某甲、被告杨某于 2016 年 10 月 15 日前协助被告陈某、肖某甲、肖某乙办理房屋产权变更登记手续；

六、被告陈某支付原告翁某甲上述第一至四项遗产折价款

100万元，具体支付方式为：于2016年9月30日前支付20万元，于2016年12月31日前支付剩余80万元；

七、被告陈某于2016年12月31日前支付被告杨某第一至四项遗产折价款100万元，被告杨某于收到钱款3日内搬离上海市闵行区虹梅路××弄××号××室房屋；

八、（2015）普民四（民）初字第1485号民事判决书中确定的债务由原告翁某甲、被告陈某、肖某甲、肖某乙负担；

九、双方无其他争议；

上述协议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案件受理费66,400元，减半收取33,200元，评估费26,900元，合计诉讼费60,100元，由原告翁某甲负担5,380元（已付），由被告陈某负担49,340元（于2016年9月30日前直接交付原告翁某甲），由被告杨某负担5,380元（于2016年9月30日前直接交付原告翁某甲）。

本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收后，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王凌琼

审　判　员　　邬建云

人民陪审员　　[illegible]江燕

二〇一六年九月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　伍怡雯